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有關潛在投資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ASIAFAME HOLDINGS LIMITED（「AHL」）就本公司對 Sun Ocean Logistics Pte. Ltd. 之潛在投資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附件修訂及補充，統稱「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受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透過收購 Sun Ocean Logistics Pte. Ltd.（AHL 為其唯一股東）之股權，投資於 AHL 透過其於印尼之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之運煤車租賃業務，其權益百分比及條款將由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於完成潛在買賣 Sun Ocean Logistics Pte. Ltd. 之股份後，預期本公司將成為 Sun Ocean Logistics Pte. Ltd. 及其印尼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AHL 於合作中之責任包括 (i) 繼續向本公司獨家採購及購買貨車，以滿足當前運輸項目之需求，有關採購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ii) 安排所有法律意見及研究，並在必要時為營運之申請工作安排公司牌照；(iii) 準備所有詳細之業務計劃、融資計劃、模型、可行性研究案頭審查、環境研究案頭審查、技術規格、生產所需之設備清單、成本之商業提案以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盡職調查所需之所有其他材料；及 (iv) 協助準備所有法律文件、財務模型、完整之業務計劃及評估，以符合監管機構之要求。同時，本公司負

責(i)對潛在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收購AHL股份；(ii)協助準備所有存檔及申報文件，以符合監管機構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乃訂約方訂立潛在投資條款之指導性文件，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除具約束力之條款(如保密及法律費用)外，框架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並不構成訂約方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訂立正式協議)之任何具約束力義務。

AHL之背景

AHL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Sun Ocean Logistic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其中包括)運煤車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AHL位於印尼的間接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印尼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200輛貨車(40至45噸)用於印尼南蘇門答臘的煤炭運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